

《曲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修改方案

（公示稿）

曲沃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一、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体现国家“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要求和目标任务要求，加强空间布局引领和自然资源要素配置，支持国家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地实施，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自然资源部决定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

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基于曲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结果，年度动态维护已无法满足区域发展与规划实施需求，确需启动《规划》修改程序。

二、编制目的

本次规划修改旨在全面落实国家及山西省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部署要求，紧密衔接规划实施评估结论，针对规划实施过程中暴露的底线管控支撑不足、城乡融合发展不均衡、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分散、民生服务保障滞后等突出问题，结合“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需求，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刚性约束的前提下，对规划内容进行系统性优化调整。

本次规划修改工作是曲沃县积极顺应国家空间治理改革大势、主动应对发展环境深刻变革、精准服务县域高质量发展战略、有效解决规划实施现实矛盾的综合性、系统性举措。是在坚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对其进行的一次必要的、精细化的、制度化的完善与提升，旨在使国土空间规划更好地发挥其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为曲沃县加快建设“晋南区域中心节点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省重要的新型材料产业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区，以晋文化为特色的山水人文城市”提供更加坚实、灵活的空间保障。

三、编制原则

1.底线约束与总量管控原则

坚决调整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持耕地保护、生态保护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线，确保规划目标指标不得低于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遵循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不突破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总体格局。

2.问题导向与精准施策原则

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为基础，实事求是分析规划实施成效与突出问题，聚焦底线管控、产业发展、城乡融合、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短板，有针对性地提出规划修改方案，提升规划实施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3.规划协同与系统传导原则

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各部门专项规划，聚焦重大项目落地、产业升级、民生保障、城市更新等重点工作，衔接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将共识空间需求纳入调整方案，确保“多规合一”，保障重大项目空间需求，实现空间协同利用。

4.程序规范与公众参与原则

严格按照国家、省关于规划动态调整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方式，建立健全全社会、全过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社会协同机制，广泛征求专家、部门或单位、社会公众意见，按程序完成审查报批等工作，确保规划修改过程合规、成果合法，提升决策透明度和科学性。所有规划修改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控，确保数、线、图一致，做到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四、调整范围

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一致，为曲沃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

五、规划修改方案

（一）空间管控边界调整

1.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现行《规划》确定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24011.00 公顷（36.0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787.34 公顷

(32.68 万亩)。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现行总规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护任务。优先将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将零星破碎、不适宜耕种、不稳定及损毁污染等耕地予以调出，进一步实现耕地优进劣出，集中连片，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符合国家及山西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优化的核心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

本轮规划修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16 平方千米。

3.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按照“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功能品质有提高”的原则，强化集中连片、节约集约要求，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规范开展调入调出工作。通过正向优化统筹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镇开发边界集中连片、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布局优化提升。

4.历史文化保护线

本轮规划修改将 16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更新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建立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科学引导、积极推动历史遗产的活化利用。

5.洪涝风险控制线

本轮规划修改不涉及洪涝风险控制线调整。

6.化工安全控制线

本次规划修改增加化工园区安全控制线，严格遵循安全防护距离和邻避要求，化工园区扩区后进一步完善化工园区控制线划定。

（二）规划分区调整

现行《总体规划》综合考虑国土空间的保护与开发，以主体功能区为依据，在县域层面划分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 6 个一级分区，明确分区管制规则，强化用途结构调整引导。本次规划用途分区修改，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维护成果及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优化同步更新规划用途分区。本次规划分区调整符合正向优化要求，调整后的规划分区布局更集聚，功能更优化。

（三）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调整

本次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调整在不改变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基础上，重点结合城镇开发边界修改情况及规划实施评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居住、商服、工矿、交通、绿地等用地进行局部优化，旨在增强规划对近期发展需求的适应性和可实施性。对文公大街东西向（老 108 国道至曲绛线路段）绿化带优化整合，优化到吉祥路西侧、府东街北侧、东关正街北侧、如意路两侧，调整实现了城市绿地功能的提升。对西城片区用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统筹增加托育中心、工人文化宫及绿地公园等其他公共服务

设施用地，以更好保障片区功能完善与公共服务配套需求。城区南侧对浍滨南路以东、南坦街（规划）以南、皮革厂东街以北区域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细化为社会福利用地和教育用地。

本次规划修改未涉及城市重要控制线调整，保持现行《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绿线 37.16 公顷、城市蓝线 55.35 公顷、城市紫线 5.09 公顷、城市黄线 18.86 公顷不变。

（四）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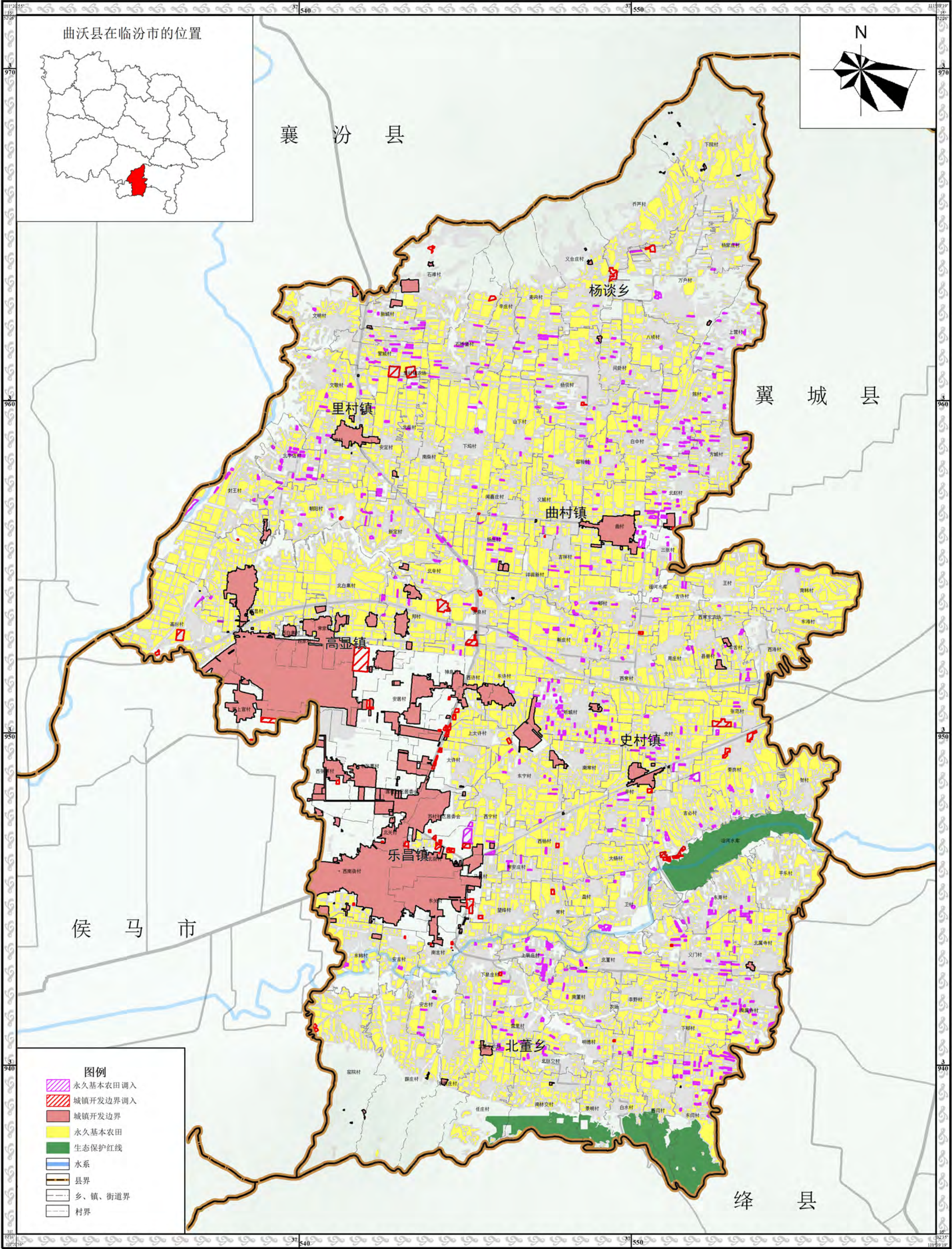
落实国家、省、市“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国家、省级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衔接曲沃县“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增补民生类、产业类、能源矿产类、交通类、水利类、城市基础设施类、防灾减灾类及其他类等重点建设项目。

注：本规划修改方案以批复成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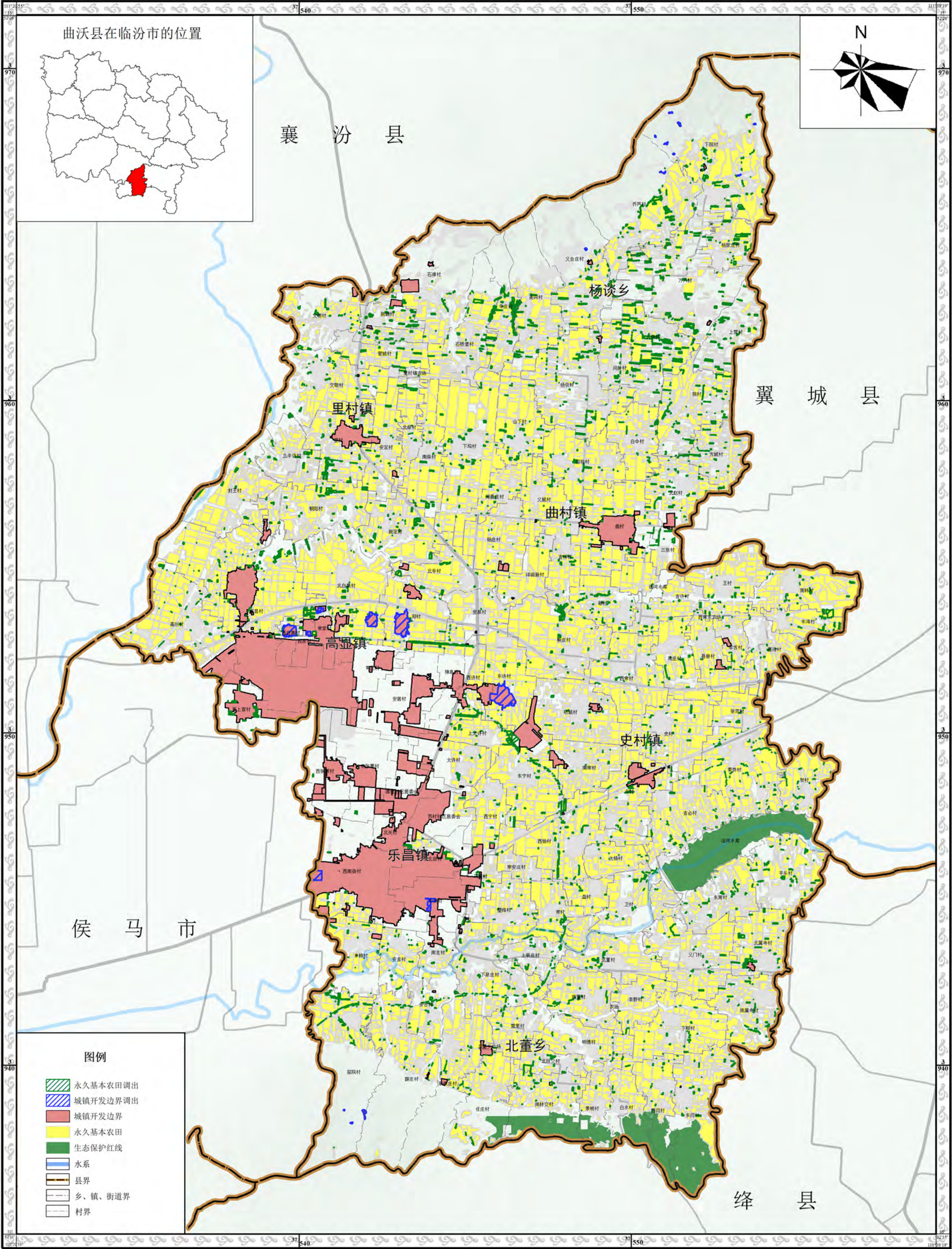
六、附图

1. 三条控制线调整前图（调入）
2. 三条控制线调整前图（调出）
3. 城镇开发边界修改后图
4.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后图
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图（调整前）
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图（调整后）
7.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图（调整前）
8.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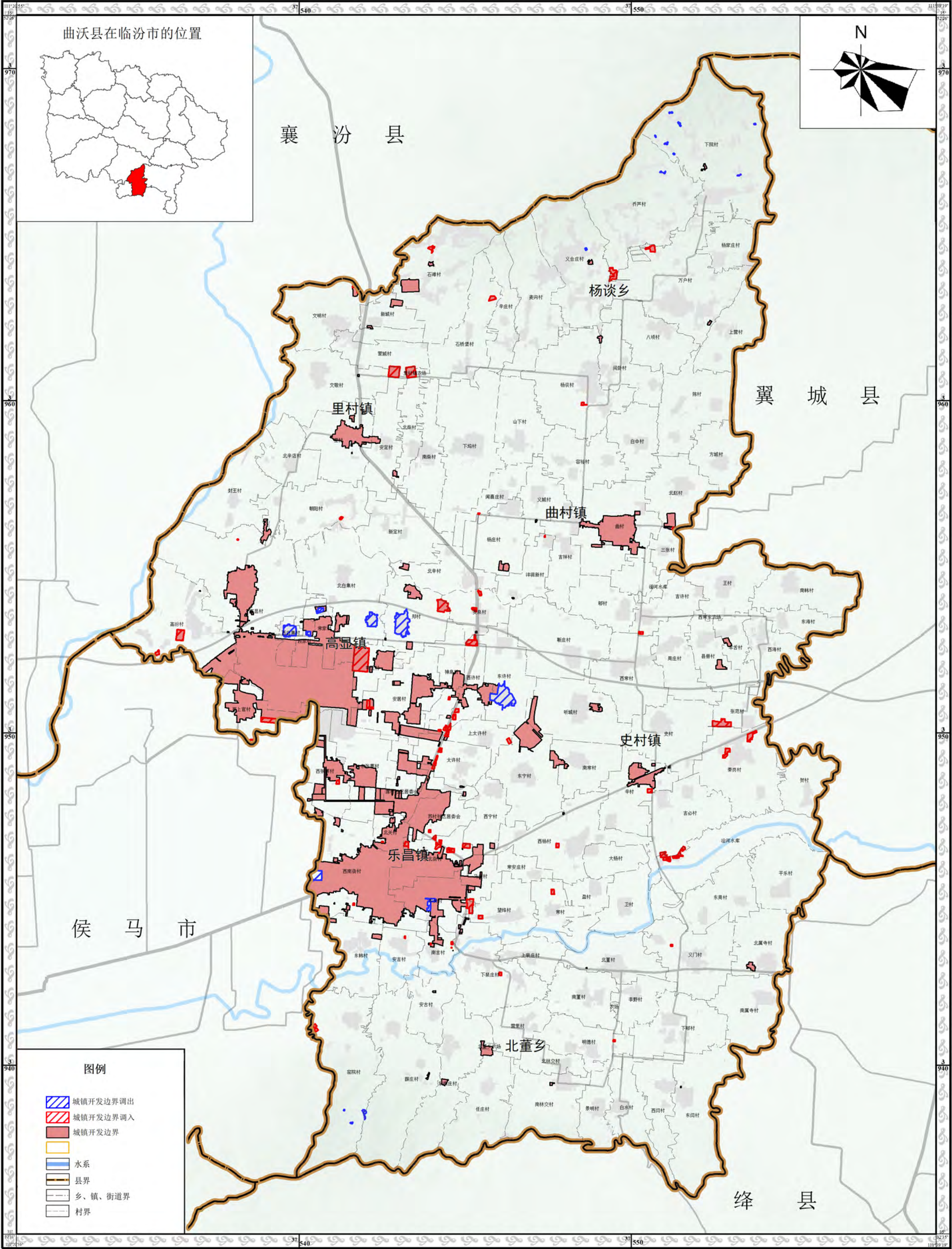
三条控制线调整前图(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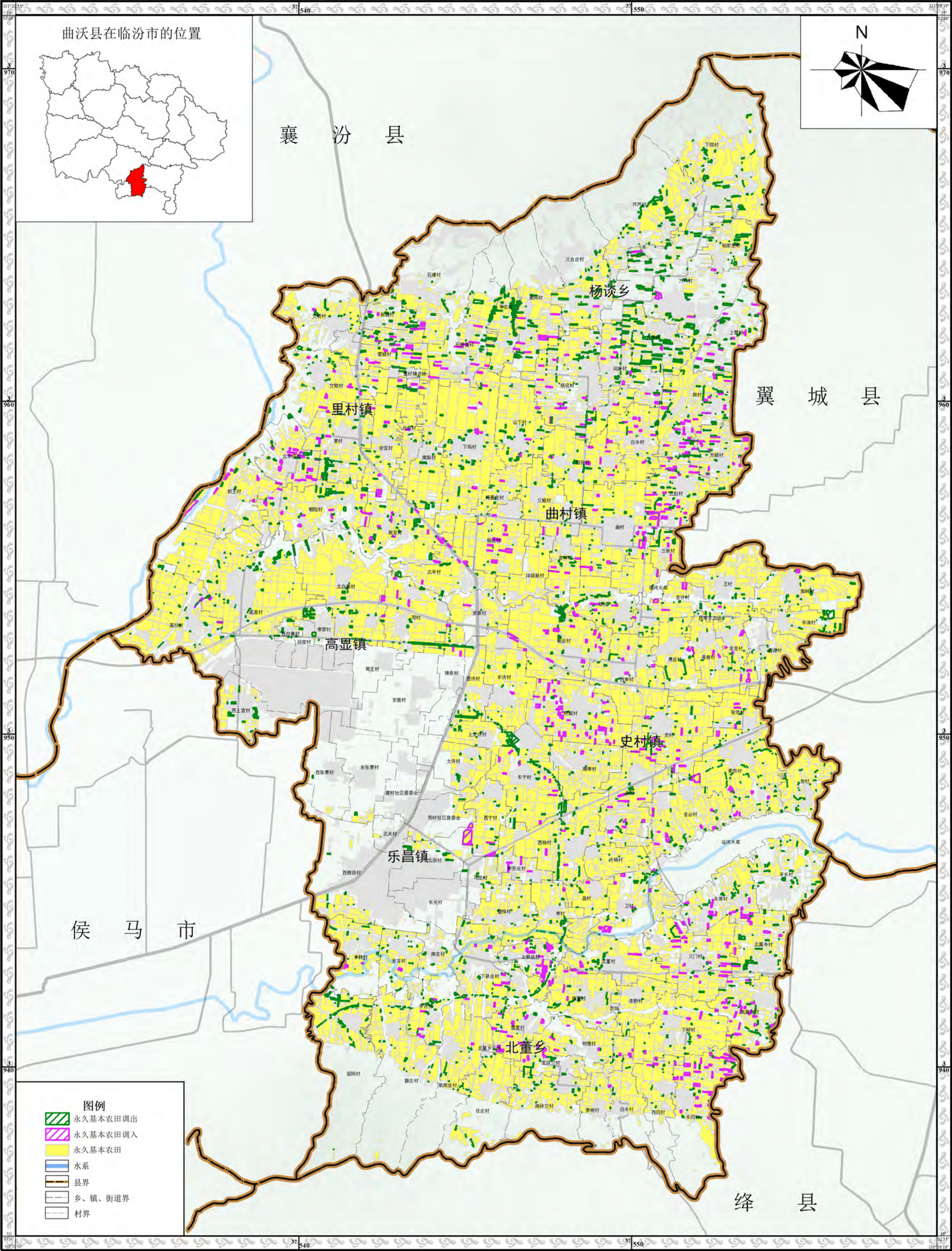
三条控制线调整前图(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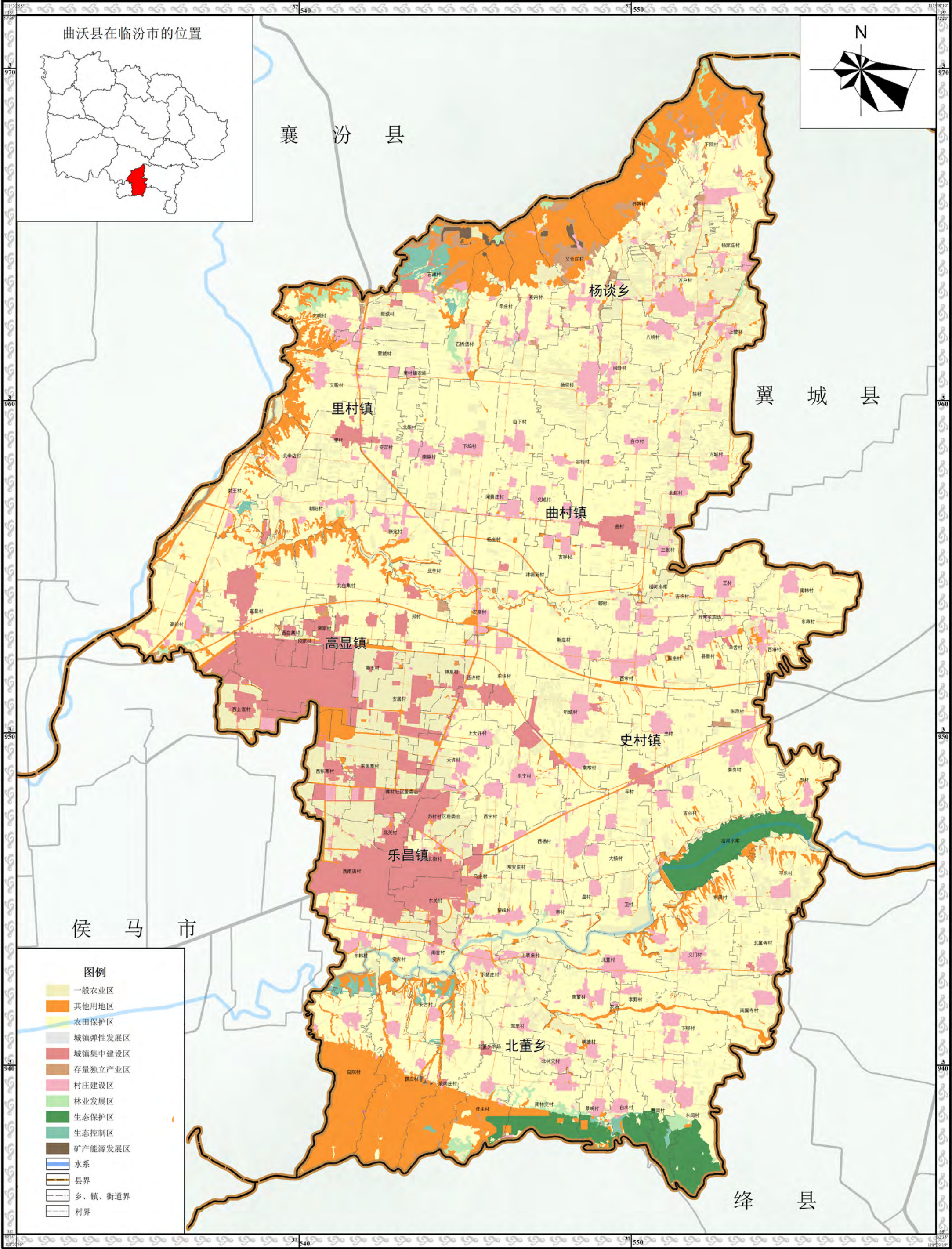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修改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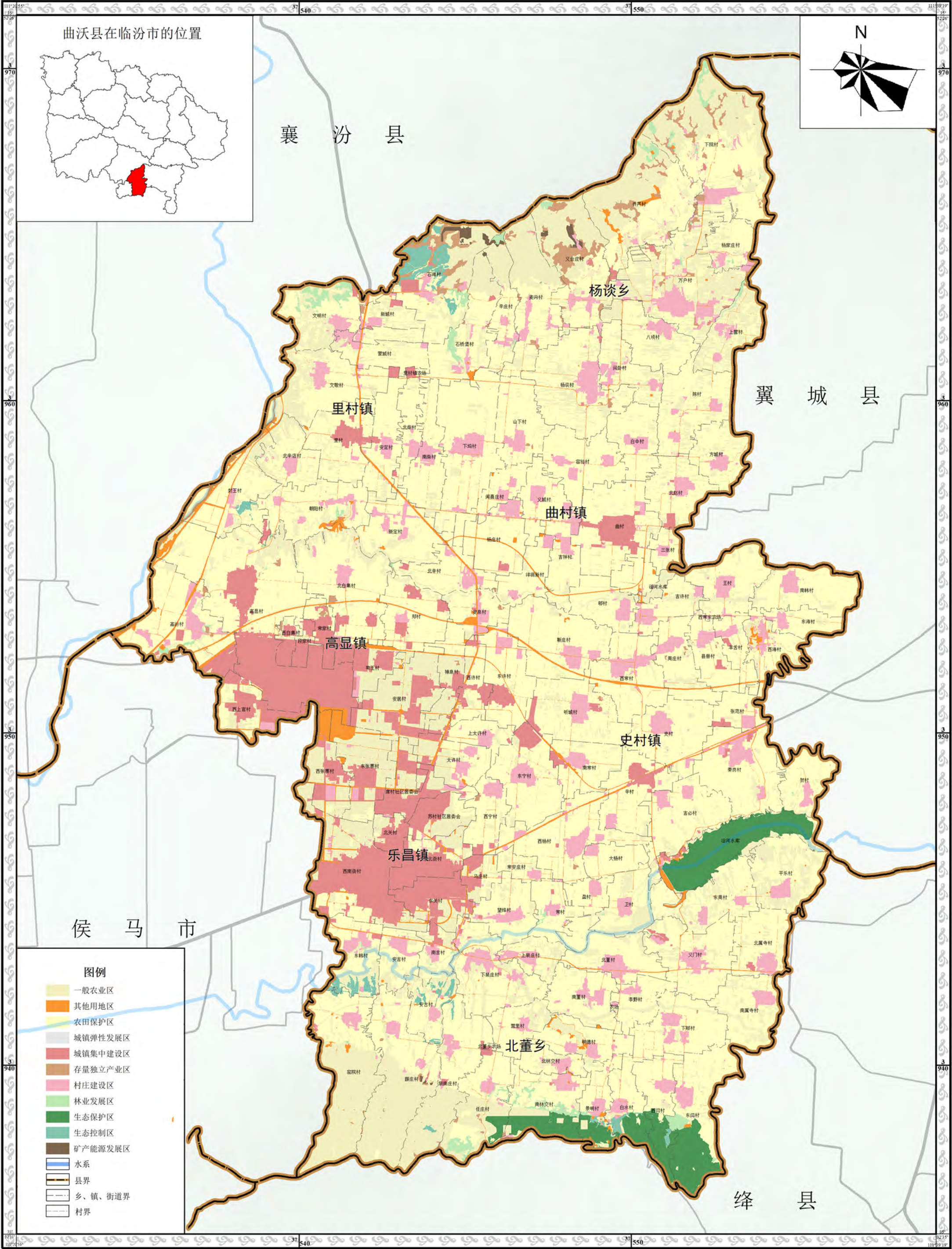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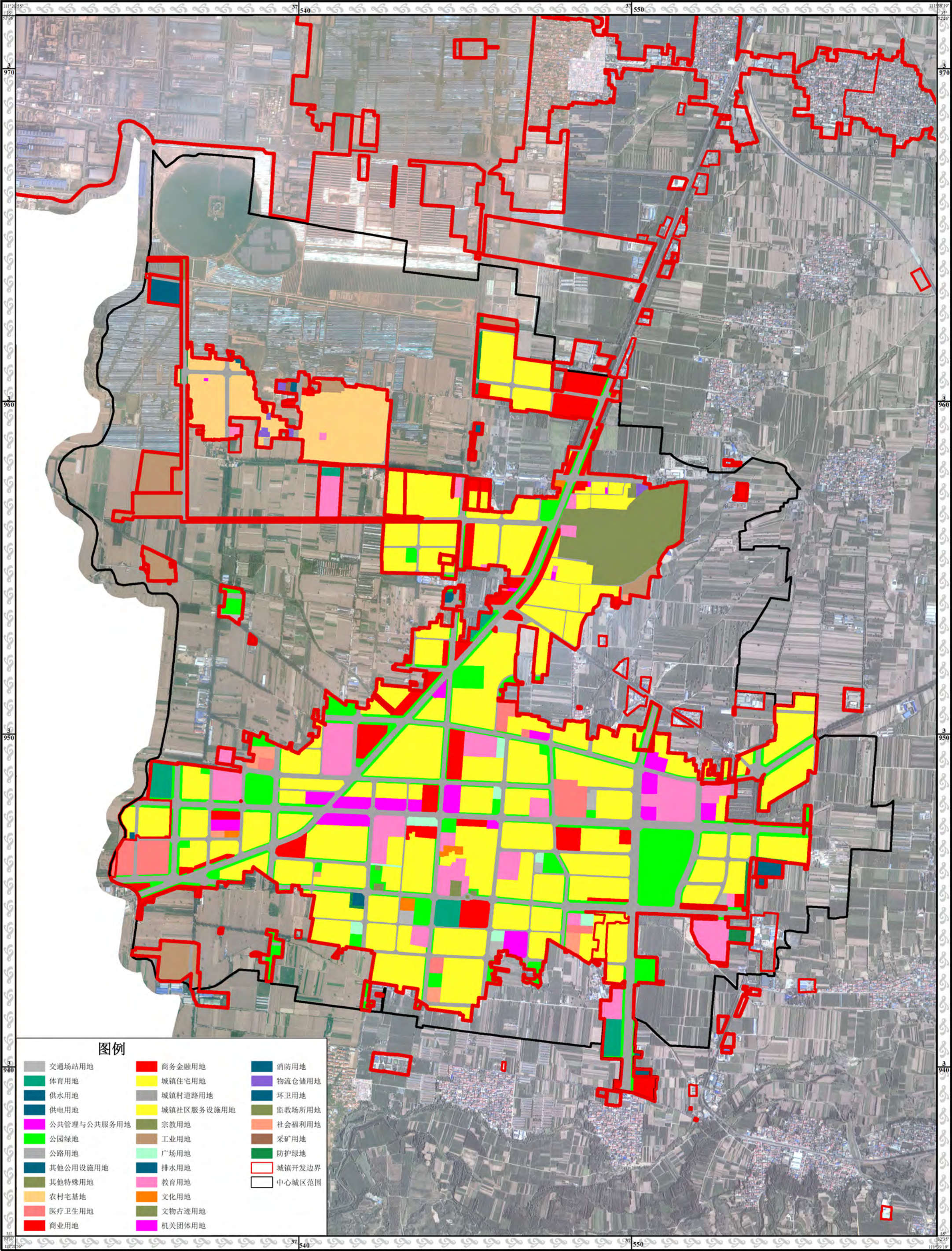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图（调整前）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图（调整后）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图（调整前）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图（调整后）

